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331號

原告 承洋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宮寶

被告 上野水太極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志遠 住○○市○鎮區○○○路000號15樓之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上野水太極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各自附表一「E」欄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原告起訴時原以訴外人郭宮寶為原告，然附表一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係以承洋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洋公司）為受款人（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橋簡字第929號卷，下稱橋簡卷，第11頁），郭宮寶嗣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改以承洋公司為原告（見本院卷第66頁），並撤回郭宮寶之起訴，核屬基於系爭支票係記名支票之同一

01 基礎事實，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原告關於本件支票利息，原請求各自附表一「C」欄之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見橋簡卷第9頁）；嗣
04 調整利息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67頁），核屬
0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合於上開規定，亦應准許。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8 為判決。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主張：伊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不獲支
11 付，被告自應負給付之責。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
1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16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
17 條準用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
18 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
19 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定。經查，原告
20 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為憑（見橋
21 簡卷第11、13頁），並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左營分
22 行113年3月21日函覆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93至100頁），
23 本院依上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與事實相符。從而，原告依
24 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於法有
25 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
27 第144條準用第2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00萬元，及
28 各自附表一「E」欄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
29 息，於法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末按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
31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何佩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林誠桂

附表一

A 編號	B 發票人	C 發票日	D 票面金額	E 退票日 提示日	F 受款人
1	上野水太 極國際有 限公司	111.6.30	50萬元	112.4.21	承洋設計 股份有限 公司
2	上野水太 極國際有 限公司	111.12.3 1	50萬元	112.4.12	承洋設計 股份有限 公司